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9日

本期案例：4个

## 专利类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1：戴某与华某包装公司等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0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戴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苏州华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戴某（下称“专利权人”）为名称为“座椅（EPP 笑脸 2）”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苏州华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请求，主张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具备 5 个区别点，主要区别点（1）在于二者座椅主体高度不同，而座椅主体高度的变化属于常用设计手法，涉案专利相对于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作出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专利权人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区别点（1）不是座椅的主体高度不同，而是座椅的主体高度与靠背高度的比例不同，并且其余区别点亦非常见区别点，对整体视觉影响结果较大，与现有设计相比存在明显区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戴某的诉讼请求。

专利权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通常并不记载和限定具体的长宽高数值，故一般无法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长宽高绝对值进行具体对比，被诉决定将座椅主体高度

确定为区别点存在不当，应予以纠正。而一般消费者通过直接观察能够确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座椅主体高度与靠背高度的比例存在区别，应将此认定为区别点（1）。关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区别，设计空间对于确定相关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涉案专利产品浴室座椅属于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座椅类产品，在能够负担人体重量、保持稳定并适合在浴室摆放的前提下，在创作自由度方面限制较小，其在产品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结合方面存在很大的设计空间，可以呈现多样的视觉效果。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注意到比较细小的设计差别。因此，本案综合考虑上述相同点和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相较于二者的相同点，区别点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通常并不记载和限定具体的长宽高数值，故一般无法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长宽高绝对值进行具体对比。但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能够体现该外观设计不同部分之间的相对比例关系的，可以将该相对比例关系作为确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之间相同点或区别点的依据。

# 商标权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2：百度公司等与阿里巴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京民终 7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以计算机信息网络方式提供计算机信息”等服务上的第 1579950 号“百度”商标及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以计算机信息网络方式提供计算机信息”等服务上的第 4096733 号“Baidu 百度及图”商标（以下统称为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百度在线公司将涉案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在核定的全部服务上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主张域名为“njbcdgs.com”的网站首页显示有“Baidu 百度及图”“南京百度提供网络营销系统解决方案”等行为侵犯涉案商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公司）在接到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构成帮助侵权。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阿里巴巴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阿里巴巴公司提供的涉案服务不审核网站经营者的资质、不介入网站的具体经营，更不审核网站内容，收费标准也低于电商

平台，因此不宜客以同样标准的较高义务。阿里巴巴公司提供的域名解析及虚拟主机出租与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采取断开服务的措施时可秉持较为审慎的态度，以减小对网络互联互通的影响。而且，在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发送的投诉举报邮件中，未提及南京某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涉案商标的被许可方，亦未提供证据说明涉案网站系由他人假冒南京某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为。在此情况下，阿里巴巴公司难以合理判断涉案网站是否构成侵权。在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后，阿里巴巴公司再次向网络用户发送转通知，并采取“加锁”措施，对涉案网站域名的转移、删除等作出限制，有利于权利人维权。根据前述分析，综合考虑阿里巴巴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内容，侵权通知的内容、证据，阿里巴巴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并无明显不当，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请求赔偿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百度网讯公司、百度在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均认可阿里巴巴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是涉案网站的域名解析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商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时，仅对域名本身的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不对域名网站的内容负有审查义务。故阿里巴巴公司对涉案网站的内容不负有审查义务，阿里巴巴公司针对涉案域名的法定义务是审查涉案域名的合法性，以及不得为违法域名提供服务。本案中，阿里巴巴公司作为域名解析服务机构，并不具有判断涉案网站内容是否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的专业能力，亦未收到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涉案网站内容侵权的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在此情况下要求阿里巴巴公司停止域名解析服务，超过了制止涉案侵权行为的必要限度，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阿里巴巴公司在收到百度在线公司侵权通知后，及时转通知涉案网站的经营者，阿里巴巴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必要措施。综上，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即使权利人发送的侵权通知可以初步证明涉案网站存在侵权可能性，但由于域名解析服务商并非涉案网站的经营者，并不对域名网站的内容负

有审查义务，而仅对域名本身的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此情况下，若要求停止域名解析服务则超过了制止涉案侵权行为的必要限度，而在域名解析服务商采取转通知的必要措施下，其不应当对涉案网站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著作权

### 案例 3：深圳某公司与广州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4）粤 73 民终 1291 号
- 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某装饰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广州某装饰有限公司
- 一审本诉被告：杭州某广告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某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公司）认为，广州某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某公司）在全球速卖通网络店铺上所使用的产品图片系其公司名下员工王某在其主持下，代表其公司意志所拍摄的照片，构成法人作品，其依法对该些摄影作品（以下简称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广州某公司未经授权使用涉案图片，侵犯其著作权；同时，广州某公司网络店铺中使用的文字、图片及描述与深圳某公司网络店铺高度相似，构成不正当竞争等。深圳某公司遂起诉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请求确认著作权归属，判令广州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3500 元。广州某公司认为，涉案作品系其股东王某、陈某（夫妻关系）共同拍摄，且根据二人的约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公司，故其为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深圳某公司未经授权在其网络店铺中使用涉案图片，构成侵犯著作权，遂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深圳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9 万元。

海珠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图片内容为产品外观展示图或产品通电后的灯光效果，注重于向公众展示产品的外观及使用效果，图片内容均缺乏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次，经过深圳某公司的长期使用，图片内容已与深圳某公司产生关联，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广州某公司网络店铺中的商品展示图，商品摆放角度、展示效果与深圳某公司

几乎相同，容易让公众认为商品的经营者存在特定联系，引起公众混淆，因此广州某公司使用《侵权比对表》中除序号 3、39、41 外的其他商品展示图构成不正当竞争。海珠法院据此判决广州某公司赔偿深圳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 万元，驳回深圳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广州某公司的反诉请求。

深圳某公司、广州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图片创作者对角度、背景、灯光的主观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涉案图片构成作品。其次，关于著作权归属。第一，涉案作品不构成法人作品。本案中，王某可自由发挥创造力，灯饰的布置、摆设、陈放及拍摄光线、角度、背景等均可由其个人自由意志进行选择和安排，因此，涉案图片无法认定系体现了深圳某公司的意志。第二，涉案作品的作者为王某，陈某仅进行了辅助性工作并非产生智力成果的创造性劳动。第三，王某与深圳某公司构成雇佣关系，涉案图片系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创作，构成职务作品。再次，涉案图片显示的交付时间均在 2021 年 4 月前，故深圳市某装饰有限公司就职务作品享有 2 年的排他性使用权期限已于 2023 年 4 月届满，而深圳某公司提交的侵权证据的取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已经超过 2 年期限，故广州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最后，涉案图片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对于一般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单位依据其获得的优先使用权，可在业务范围内，无需征得作者同意，无需支付报酬使用作品。深圳某公司是在其经营的网店为销售灯饰产品而使用涉案作品，可以不经王某同意，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涉案作品，故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关于驳回反诉请求的判项，撤销一审判决其他判项，驳回深圳市某装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代表法人意志”是构成法人作品的要件之一，应当严格界定，须达到创作思想及表达方式均须代表、体现单位的意志的程度，不能将之简单地等同于指派工

作任务、就创作提出原则性要求或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否则将过度限制自然人创作者的权利。

2. 对于一般职务作品，单位依据其获得的优先使用权，可在业务范围内，无须征得作者同意，无须支付报酬使用作品。

#### 案例 4：涛某公司与熊某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粤 73 知民初 1366 号
- 原告：宿州市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熊某某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宿州市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涛某公司”）是“智慧小区 V11.0.7”版本软件的独占许可人，该软件基于微擎系统开发，用于微信物业管理，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涛某公司依法享有独家授权及维权权利。涉案软件采用 php 语言 goto 语法打乱代码阅读顺序、对字符串进行 16 进制转换的加密技术措施，以保护源代码不被未经授权使用或修改。

2021 年 2 月，涛某公司发现，熊某某作为 ICP 备案主体的相关网站（域名分别为 xsoft.vip、相关.cn 域名）开展软件源代码破解传播业务，网站载明“100% 有效解密还原源码，微擎 goto 加密”“按文件大小收费 0.1-0.4 元/KB”等内容，通过 QQ 号 18XXX06 承接解密业务。经公证取证，涛某公司委托代理人向该 QQ 号发送涉案“微小区”加密软件，支付费用后收到解密文件。比对显示，解密文件与涉案权利软件源代码近似度极高，仅存在注释删除、标点及换行变化等差异，构成实质性相似。熊某某未询问软件权利来源及解密目的，即提供解密服务，其行为涉嫌侵害软件著作权。涛某公司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熊某某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人民日报》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44640 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结合著作权登记证书、授权书及源代码署名等证据，可认定涛某公司为本案适格主体，有权提起诉讼；其次，涛某公司未能举证证实熊某某实施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及修改软件的行为，其关于侵害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的主张缺乏依据；再次，涉案软件存在合法加密技术措施，熊某某经营的网站未经授权提供解密服务，未核实权利来源及目的，且以营利为目的推广业务，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避开技术措施的例外情形，构成故意为他人避开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侵权行为；最后，涛某公司的取证行为具有正当性，未引诱侵权且未损害公共利益。

关于赔偿责任，因涛某公司未能举证证实实际损失、侵权获利及合理许可费标准，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软件价格举证不足、侵权行为性质与情节、收费标准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熊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赔偿涛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00 元；驳回涛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软件权利人采取合法加密技术措施保护源代码的，未经授权的解密行为属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为该行为提供营利性技术服务且无合法例外情形的，构成著作权侵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修改权属于人身权，不可许可他人行使，被许可人主张该项权利缺乏法律依据。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tin.com](mailto:lnbj@luntin.com)